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2〕2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委托行使梅州 高新区范围内控规审批职权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粤自然资发〔2021〕3号）精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委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梅州高新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根据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委托期限自公告印发之日起定为五年。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继续委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行使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控规审批职权一览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继续委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梅州高新区
范围内的控规审批职权一览表

序号	委托 行政机关	受委托 行政机关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方式	委托权限
1	梅州市 人民政府	广东梅州高 新技术产业 园区管理委 员会	行政事项	审批梅州高新区范围内的 控规方案（含调整方 案）	委托	全部权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